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聯絡人：王慧琳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 分機：1241
電子郵件：smilrita98@gm.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戲曲教字第1125004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096H0000Q_1125004102_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6H0000Q_1125004102_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及國中部轉學單獨招生訊息，惠請貴府協助公告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活動採網路或紙本通訊報名（擇一即可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二、招生簡章業於本校網頁公告，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、下載列印(<https://rb002.tcpa.edu.tw/p/412-1005-287.php?Lang=zh-tw>)或免費索取紙本簡章。
- 三、招生內容：
 - (一) 國小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 - (二) 國中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國小部：修畢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簡



章。

(二)國中部：含國中一年級學歷與國中二年級學歷，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請詳見簡章。

五、報名費：國小、國中皆新臺幣1,000元整，跨考不另收費；報考相關補助如下：

(一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，報名費全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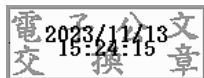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者，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本校自國小至高職享有公費待遇（含學費、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）。

七、其他甄試相關事項，詳如招生簡章（附件1、2）；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粉絲頁訊息留言（<https://reurl.cc/Q3g0X0>），亦歡迎參考本校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（https://youtu.be/_yd-0I_14BU?si=49s4a3seKvHHIokg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校 長 李 揚